

國立臺灣大學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辦法

110.11.09 第31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5.24 第316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5.24 發布修正第1至9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術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境外學位生，續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，以促進校園國際化、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應屆於本校畢業並獲本校下一學位錄取之國際學位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；學士班應屆畢業者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。
 - 二、本校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國際學位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；學士班應屆畢業者，其申請前一學期之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：
- 一、碩士班：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。
 - 二、博士班：二十萬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每年依公告時間及規定申請。
- 第五條 發放方式：
- 一、碩士班：於完成第二及第三學期註冊後，分別發放五萬元。
 - 二、博士班：於完成第二學期註冊後，發放五萬元，接下來連續三學期完成註冊後，分別發放五萬元。
- 第六條 續領資格：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，每學年進行審查。
- 第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，獲獎學生於獎勵金領畢前休、退學或經學院議決不再給予補助之情形者，即終止補助，並自次月起停發。
- 第八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原則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適用於自一一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。